

南強工商高級職業學校

有伴相隨（認輔制度）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8 年度學生訓輔(友善校園)工作作業計劃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與本校 98 學年度訓輔工作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輔導工作，協助待關懷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以達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- (二) 整合並引進社區、宗教團體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資源，藉以增進輔導績效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愛心天使遴選辦法

- 1. 具有輔導熱忱、並以曾接收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- 2. 輔導室設計愛心天使意願調查表，邀請校內外志願參與者成立愛心天使人力資源中心。

(二) 待關懷學生類型

- 1. 對資優或具有特殊專才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（僑生、原住民），會同教務處建立檔案，加強關懷與輔導，俾能發揮個別潛能，適性學習成長。
- 2. 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及高關懷學生，由各班導師開列名單後提交輔導室，協商安排愛心天使進行關懷與輔導。

(三) 師生配對方式：在尊重愛心天使與待關懷學生個別的情況與需求下，由輔導室協商進行配對安排。

(四) 關懷方式：鼓勵協同輔導，彼此配搭進行。

四、學校執行要領

- (一) 召開『愛心天使會議』，研討有伴相隨工作實施計劃及執行情形。
- (二) 鼓勵校內外教職員、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志願參與輔導與關懷學生工作。
- (三) 規劃愛心天使參加研習及接受專業督導。
- (四) 視實際需要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- (五) 鼓勵大過以上學生接受關懷，並依愛心天使意見提供銷過機會。
- (六) 保管與運用待關懷學生資料。
- (七) 談話內容及學生資料均須遵守保密原則，但以下情況則例外之：
 - 1 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 - 2 涉及相關法規（例：優生保護法、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法、家暴法……）

五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

- (一) 晤談輔導：每週一次，每次四十分鐘，利用校內晤談室採面對面方式來進行關懷工作。
- (二) 電話輔導：適需要利用晚上或例假日來進行關懷工作。
- (三) 網路輔導：透過聊天室、電子郵件等資訊媒材來適時關懷學生。
- (三)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視實際需求不定期與家長電話聯繫來協同關懷學生。

(四) 充實輔導知能：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、個案研討，並接受輔導專業督導。

(五) 記錄受關懷學生輔導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繫、網路關懷及家庭訪問之重點綱要。

(六) 提供生活輔導組有關受關懷學生銷過之相關意見。

六、愛心天使均為無給職，為獎勵其敬業精神，發揚師道，對績優教師應予以獎勵，獎勵措施如下：

(一) 各項輔導資料（期刊、叢書、手冊…）與輔導知能研習之優先取得及優先參與。

(二) 績優者於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製頒獎狀以茲肯定與鼓勵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